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 (2024) 第 02110035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码

 一、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邮编:100073 电话/传真: 010-88312386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4)第02110035号

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精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24)第02110201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 存货期末余额包含鼎盛精工子公司东营植诚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在产品 11,760,921.59 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存货的相关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出具保密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一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 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 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 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1,760,921.59 元,占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32%。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不足以对财务报表产生广泛性影响。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 影响程度

上述导致保留意见事项可能对鼎盛精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但不具有广泛性。上述事项主要影响存货,由于我们对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些事项对鼎盛精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 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包 ¥ 田 哪 邻 社 资

911100000785632412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更多应用服务。

圙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 校

섮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型 米

邹泉水 拔声络台火

炽 哪

欲

写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400万元 谿 沤 田

2013年09月02日 期 Ш 17 出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要经营场所 1

米 村 记 鸠



、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Щį 1111 È 家企业信

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卡国



所 事务 计师 41

亚太(集团) 於: 名

普通合伙)

(特殊

会计师事务所

席合伙人: 河

邹泉水

公计师: # 44

所: 老 神 公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 0层2001

特殊普通合伙 云 形 彩

11010075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3年8月9日 此准执业日期:

完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施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N
- 深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出借、转让。 租、 m'

出

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4



9 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1965-05-23 出 生 目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份准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03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II **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09

日 /d